

目錄

<u>章數</u>	<u>條數</u>	<u>頁數</u>
I.	定義	2
II.	一般條文	6
III.	會員	12
IV.	終身名譽會長、名譽會長及名譽副會長	15
V.	組織	16
	A. 議會	16
	B. 董事會	19
	(i) 行政總裁	19
	(ii) 董事會會議	22
	C. 常務委員會	22
	D. 司法委員會	23
VI.	財務	26
VII.	超級聯賽	27
VIII.	過渡性條文	28

第 I 章

定義

第 1 條

定義

1.1 以下詞語應具以下涵義：

亞洲足協：	亞洲足球協會；
從屬會員：	香港足總的從屬會員，本身屬於有表決權會員但並不參與任何球賽；
週年大會：	香港足總的週年大會；
上訴委員會：	第 33.1 至 33.3 條所述的香港足總上訴委員會；
仲裁庭：	根據第 36.2 條將由香港足總成立的仲裁庭；
章程細則：	香港足總的章程細則；
議會：	香港足總的最高權力機構，由其有表決權會員及無表決權會員組成；
審計委員會：	香港足總的審計常務委員會；
核數師：	香港足總的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	香港足總的執行機構，由會長、主席及董事組成；
體育仲裁庭：	現時位於（瑞士）洛桑的體育仲裁法庭；
主席：	第 24.1.2 條所述的香港足總董事會主席；
行政總裁：	香港足總的行政總裁；
與球會有聯繫的董事：	第 24.1.3 條所述的香港足總董事；
操守守則：	經董事會不時採納和修訂規定香港足總所有董事，董事會顧問，委員會委員，香港足總委任的專家組或工作小組（如紀律工作組、終身名譽會長、名譽會長及名譽副會長），全職、兼職及臨時人員預期的基本操守標準的香港足總操守守則；
道德規範：	經董事會不時採納和修訂規定所有會員，會員代表及代理人，球員，聯賽球會人員及球賽人員預期的基本道德規範的香港足總道德規範；
法庭：	普通法庭，負責公共及私人法律爭議的聆訊；
董事：	香港足總的董事；
理事：	第 15.4 條所述的香港足總行政機構；
紀律守則：	經紀律委員會不時採納和修訂、並經董事會不時確認的香港足總紀律守則；

紀律委員會：	第 32.1 至 32.3 條所述的香港足總紀律委員會；
東亞足協：	東亞足球協會；
選舉：	任何人士競選為香港足總董事的選舉；
選舉會員大會：	每兩年舉行一次的會員大會，會上處理的事務包括選舉；
選舉守則：	經董事會不時採納和修訂的香港足總選舉守則；
行政人員：	香港足總行政總裁、人員及秘書處；
國際足協：	國際足球協會；
財務及策略委員會：	香港足總財務及策略常務委員會；
足球論壇：	第 9.1 條所述的香港足總足球論壇；
會員大會：	香港足總以週年大會或大會形式舉行的會員大會；
總幹事：	根據第 24.14 條委任的香港足總總幹事，就該條例而言，總幹事為香港足總的公司秘書；
A 組：	第 25.5.2 條所述的純粹就有關董事委任、輪值退任及重選董事而被歸入同一組別的董事；
B 組：	第 25.5.2 條所述的純粹就有關董事委任、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而被歸入同一組別的董事；
香港足總：	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HKIIAC 本地仲裁規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本地仲裁規則；
終身名譽會長：	根據第 12.1 條獲委任的任何人士；
名譽會長：	根據第 13.1 條獲委任的任何人士；
名譽副會長：	根據第 14.1 條獲委任的任何人士；
國際足協理事會：	國際足球協會理事會；
司法委員會：	第 31.1 條所述的紀律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
競賽規則：	國際足協理事會發出的競賽規則；
聯賽：	由位於（或絕大部分位於）香港境內球會混合組成的職業或業餘足球聯賽，並隸屬於香港足總及受香港足總管轄；
聯賽球會：	香港足總會員的足球會，亦是有表決權會員及球賽的參與者；
球賽：	由香港足總組織的足球球賽；
球賽代理人：	正式委任以協助組織球賽的代理人；

會員：	根據第 III 章第 8.1 至 8.4 條獲香港足總收納成為會員的法人或自然人；
與球會無聯繫的董事：	第 24.1.4 條所述的香港足總董事；
無表決權會員：	無權在會員大會上投票的香港足總會員；
人員：	所有董事、委員會、委員、教練、裁判、地勤人員、球賽管理員，以及負責香港足總、其聯賽或聯賽球會的技术、醫療及行政事宜的其他人士；
該條例：	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組織發展委員會：	香港足總組織發展常務委員會；
球員：	已向香港足總註冊的職業或業餘足球員；
球員代理人：	代表球員行事的代理人；
超級聯賽：	香港足總的超級聯賽；
會長：	第24.1.1條所述的香港足總會長；
裁判委員會：	香港足總的裁判常務委員會；
規例：	與足球相關的實體所頒佈的規則、規例、守則及指令；
球員地位及轉會規例：	經董事會不時採納和修訂的球員地位及轉會規例；
規則：	經董事會不時採納和修訂的香港足總規則；
球季：	香港足總所批准任何比賽的第一場正式具競爭性球賽日期至同一時期內最後一場正式具競爭性球賽日期止的期間；
港協暨奧委會：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特別顧問：	第 24.6 條所述的由董事會委任的特別顧問；
常務委員會：	第 29.1 條所述的香港足總常務委員會；
常規：	董事會或議會的任何常規；
規程：	與足球相關的實體的規程；
工作組：	第15.3條所述董事會以任何目的而委託的工作組；
技術及競技委員會：	香港足總技術及競技常務委員會；
轉會：	球員由一間球會轉移到另一間球會；
副主席：	第 24.9 條所述的香港足總董事會副主席；
有表決權會員：	有權在週年大會及會員大會上投票的香港足總會員。

- 1.2 凡提述自然人時，應包括男性及女性。凡屬單數的文字，其涵義包含眾數，反之亦然。
- 1.3 本章程細則英、中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第 II 章

一般條文

第 2 條

名稱及宗旨

- 2.1 本公司的名稱爲香港足球總會有限公司。
- 2.2 香港足總成立宗旨爲：
- 2.2.1 繼承先前非法人團體香港足球總會之資產及債務，以及有效實施其所負之權力、義務、責任和一般宗旨。
- 2.2.2 在香港足總或董事會認爲適合時，將盡力推動英式足球運動，並採取一切必須或可取步驟，對違反規則及競賽規則、或其他不當方法或做法、作出防範，以維護其不致被濫用。
- 2.2.3 就規範所述運動或其他事宜，製訂、採取、變更和發布規章、規則、附例和條款；並在認爲有需要或可取時，採取一切步驟，以執行該等規則、規例、附例及細則。
- 2.2.4 與推動或參與足球運動的會社或球會維持、延續或給予聯繫；並接管和繼續該等會社或球會於香港足球總會的先前註冊。
- 2.2.5 爲英式足球員，維持、延續或給予登記；並接管和繼續該等球員於香港足球總會的先前登記。
- 2.2.6 接管及延續香港足球總會的所有規例、登記、簿冊賬目及其他文件，香港足總或董事會可以將其格式隨時進行修改。
- 2.2.7 就香港或其他地方的足球賽事、競技和比賽，推動、提供、規範和管理所有或任何細節或安排，包括任何對會社和球會有利之安排；與及安排或提供所有或任何被視爲必須或有輔助性的事物，以有利於和方便參與該等賽事、競技和比賽的球員、公眾或任何相關人士之舒適性、舉止和行動。
- 2.2.8 接受、接管或以其他方式繼承所有獎盃、盾牌、及其他經由董事會批准之獎項，並就上述所有或任何獎盃、盾牌或獎項提供適當的保管、保險、保護、展示、頒授、分發、或借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理。
- 2.2.9 就提供、製訂、及改動所有與職業和業餘球員有關的規章、規則和附例，香港足總或董事會將適時地作出決定。
- 2.2.10 提供規章、規則和附例、或其他方式，以決定和排解分歧，而這些分歧可能是發生於會社、球會、或該等會社、球會之成員、或據稱成員、或僱員或有關聯人士、或任何受約束須遵守運動法則、香港足總規章、規則和附例人士、或有合約參照的人士之間；此亦適用於會社、球會或個人，或其中任何一方之間的糾紛或分歧，不管香港足總是否牽涉其中。此外亦應提供條款，讓香港足總或董事會認爲適合的任何裁決或決定，得以執行。
- 2.2.11 在香港足總或董事會認爲恰當時，以任何方式配合或協助任何會社或球會，及與該等會社或球會簽署或採納任何協議或安排。
- 2.2.12 簽署加入及成爲國際足協和亞洲足協的會員，並與其就英式足球運動或相關規章或規則事宜，加以合作。

- 2.2.13 在會員之間發佈所有會影響到英式足球運動的資訊，並印製、出版、發行和通傳可被認為有助於任何此等宗旨之文章、期刊、書本、通告及其他文稿。
- 2.2.14 改善和提升受委派作英式足球運動裁判員和助理裁判員人士的技術知識，並以此為由，提供安排講座和舉行訓練班、與及考試或其他方法，以測試該等人士之能力及授予證書。
- 2.2.15 安排和推廣採用公平形式的職業球員聘用合約和協議，與及使用與此相關的其他文件。
- 2.2.16 建立並保留閱讀室和一個參考圖書館，並分別在其提供與英式足球運動有關的書籍、評論、雜誌和其他刊物。
- 2.2.17 為英式足球運動提供比賽場和訓練地方，並給予或就此安排指導課程。
- 2.2.18 簽署加入及成為任何其他有完全或部分相似宗旨的會社，作為其成員，及予合作，不管其是否以法人團體形式成立。
- 2.2.19 在認為有利於香港足總、或經盤算下能推廣或有助促進香港足總任何宗旨時，購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任何動產或不動產或任何等類權益。
- 2.2.20 在董事會認為可取時，取得、購置、改善、持有、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出售附帶有場館、建築物、豎立物、地役權、以及所有必要設備和配件的足球場或田徑場。
- 2.2.21 在董事會認為可取時，改善、開發、管理、抵押、出租或出售香港足總的任何動產或不動產，將其轉成潤益和任何形式的福利。
- 2.2.22 購入、準備、製作、供應、銷售和處理各類球衣、制服、球鞋、球、護墊、手套、球網和英式足球運動中所使用的所有設備、與及各種所需酒類、供應品和茶點，以供經常出入場地、場館及香港足總物業之轄下會員、球員或球會成員所用。
- 2.2.23 為任何慈善、教育或福利機構或項目的基金給予捐款或捐贈。
- 2.2.24 向政府尋求使用土地、物業或建築物，並就使用期和租賃作出申述，以推廣香港足總宗旨。並且與政府或任何官方、最高、市級、地區或其他當局達至安排，就香港足總導引其各項或其中個別宗旨，取得政府或任何有關當局，給予任何香港足總期望獲賦予的權利、特權及特許，與及切實執行、行使和遵守任何該等安排、權利、特權及特許。
- 2.2.25 為會社或球會擔任受託人，和持有任何實質或個人資產的受託人，而該等信託的權力和規定，及其制約，必須經由董事會批准。
- 2.2.26 經由董事會批准的方式，將香港足總任何金錢財產借出或投資，或以任何信託形式由香港足總持有保留。
- 2.2.27 在董事會可決定作抵押下作借貸，特別是以香港足總任何資產作為抵押品之按揭，債權證或債權股證。
- 2.2.28 接管慈善基金、為其撥備或補充，並為球員或其他殘障人士或被逼退役而需要協助人士、或任何完全或部分依賴已過世、傷殘或喪失謀生能力的球員及其他人的寡婦或孤兒、或其他董事會認為應該獲得協助人士，給予或延續其退休金、年金、補償其他金錢上或其他形式之酬庸或福利。
- 2.2.29 跟香港足總有任何或全然近乎宗旨的會社、球會或機構併合，或予以合作。

- 2.2.30 執掌香港足總的資金，及監管賽事、比賽和表演賽，並就其規管制定法則，與及在制定法則後，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加以執行。
- 2.2.31 時刻根據董事會的絕對掌控和指示下，開展香港足總的業務。
- 2.2.32 在任何香港足總所屬產業可提供使用的情況下，或經由董事會決定和同意下、為所有或任何體育比賽或運動項目給予推廣、支持或協助。
- 2.2.33 當董事會可能覺得會直接或間接地推動到香港足總利益時，為該等產業、權益或特權(包括全部或部分業務、財產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的負債)，進行操作、以及製造或處理該等貨品，與及購入或以其他方式獲取、選擇、建造、租賃、持有、管理、保留、改動、發展、交換或處理該等產業。
- 2.2.34 在董事會意見認為可以有利於地進行、或估算可直接或間接地促進香港足總利益時，從事其他與上述業務相關連或有輔助性的任何其他交易或業務。
- 2.2.35 當董事會認為就香港足總事務的目標而言是可取時，就有關香港足總之任何買賣或業務，訂立商業或其他形式的交易。
- 2.2.36 就任各類專利、專利權、商標、設計、牌照及其他知識產權、或任何發時明的秘密或其他資料作出申請、購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保護、維持和更新；並就所取得的產業、權利或信息，加以使用、行使、開發或授牌，或以其他方式兌成賬目。
- 2.2.37 開出、訂立、承兌、確認、貼現、商討、行使及發行兌換承兌票據、交易票據、提貨單、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可承兌和可轉讓工具。
- 2.2.38 當董事會可能覺得會推動到香港足總利益時，為其他人或公司擔任代理人、經紀人或信託人，並就此訂立安排(不論是以合併、合夥、利潤分享、集體利益、合作、聯營或其他方式進行)；與及可以在有或沒有利益歸於香港足總的信託聲明下，將香港足總任何產業歸屬於代表香港足總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 2.2.39 向任何政府、州或市或任何其他部門或單位申請、推廣和取得任何條例、約章、特權、特惠、牌照或許可、或與任何該等機構訂立安排，以使香港足總能落實執行其任何宗旨、或讓其伸延其權限、或讓其有效修改任何章程細則、或讓董事會有可能視為權宜之計的其他任何意圖；並就估算為直接或間接損害香港足總利益的法律程序或申訴作反對。
- 2.2.40 就香港足總取得的任何權利或產業付款，及向任何人或公司付出報酬，無論是否以現金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方式支付。
- 2.2.41 設立或籌辦公司；與及在任何公司或會社投放或保證投放、承責、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持有、處置或處理，並保證支付其利息、股息和資本、全部或任何股份、債權證、債權股證或其他證券或任何責務；並根據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有關條款，支付或提供就其發行的經紀、佣金和承銷費用。
- 2.2.42 統籌、提供資金和管理任何附屬公司或由香港足總以任何其他方式控制的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運作，及概括地以控股公司形式經營業務。
- 2.2.43 透過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延續香港足總獲授權繼續的活動；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與該等公司作出任何安排(包括就任何此類活動所獲取利潤或承擔屬虧損的安排)。

- 2.2.44 以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籌集或借入資金；並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目的和情況和條款下，收取保證金與及將香港足總業務、產業及資產(不論是現在或將來)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作抵押、押記，質押或給予留置或其他抵押權。
- 2.2.45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和條款下，為其責任借出或預支款項，並給予信貸和訂立(不論是无償或以其他方式)各類擔保或償款，不管有抵押或無抵押、亦不管該責任是與其本身或與其他人士或公司有關。
- 2.2.46 無論是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身份、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進行、與及通過代理人、分包商、受託人或其他人，要在世界上的任何一部分進行上述所有或其中任何事情。
- 2.2.47 在其所延續的任何業務為香港足總獲授權經營的情況下，取得並承擔任何人士或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產業、和債務，或推有任何適合香港足總目標的產業。
- 2.2.48 可視為權宜之計，採取宣揚及廣告方法，以宣傳香港足總的宗旨、業務和產品。
- 2.2.49 促使香港足總在香港以外任何國家或地區獲得註冊或認可。
- 2.2.50 發出呼籲、舉行公眾會議及採取其他所需步驟，以達至香港足總資金獲取捐贈的目標，捐贈可以是捐款或其他形式。
- 2.2.51 承擔及執行慈善信託。
- 2.2.52 在董事會認為能促香港足總利益、或必然地或有助於達至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部分時，進行一切其他事情。

惟香港足總應行使其根據第 2.2.21、2.2.26、2.2.33、2.2.35、2.2.38、2.2.41 及 2.2.42 條的權力，以促進香港足總的利益、或必然地或有助於達至上述宗旨或其中任何部分；與及進一步規定香港足總不得根據上述分條行使其權力，以其資金支持任何將其收入和產業或其任何部分，以分紅、賞金或作為利潤，直接或間接地支付予其會員的公司或機構。

及特此聲明：

- (a) 在詮釋本章程細則各分條中所列明的宗旨，不應作限制性詮釋，而是應給予最寬度的理解。
- (b) 除非被用作代表香港足總，本條中「公司」一詞，應被視為包括任何合夥或其他人士團體，不論其是否法人組織、亦不論其是否處於香港或其他地方。
- 2.3 不論是從何而得，香港足總的收入和財產，將只用於推動於本章程細則中第 2.2 條所載的香港足總宗旨。當中任何部分不可被直接或間接地，分紅以分紅、賞金或作為利潤，支付或轉讓予香港足總會員。惟本文將不會阻止將無欺酬庸付予任何香港足總官員或僱員，或任何香港足總會員，以換取他們實際提供予香港足總的任何服務。
- 2.4 於香港足總清盤或解散時，如在履行其所有債項及債務後，仍然存在任何資產，則其將不可被支付或分發予由香港足總會員，卻會被給予或轉讓予其他與香港足總有近似宗旨的機構，而該等機構亦須被禁止將其收入及資產分發予其成員，至少在程度上跟香港足總在本文第 2.3 條款上所訂一樣嚴格。會員將於香港足總解散時或之前，決定該等受惠機構。並且在未能依此而行時，可向香港高等法院的法官就此事取得裁定。如若未能達至此規定之成效，則給予作慈善用途。

第 3 條**法律地位**

- 3.1 香港足總是根據舊有香港《公司條例》（第 32 章）成立的擔保有限公司，可以本身名義起訴或被起訴，亦可進行商業交易，但所有利潤須運用作香港英式足球利益用途。
- 3.2 在用盡本章程細則及規則、以及亞洲足協及國際足協的章程細則及規則的所有條文進行追索之前，任何會員、球員、人員、球賽代理人、球員代理人或須遵守本章程細則或規則的人士均無權在任何法庭提出上訴或其他項目，藉以進行追索，而在用盡本章程細則所有條文進行追索之前，亦禁止有關人士與亞洲足協或國際足協通信聯繫。
- 3.3 在政治及宗教事宜上，香港足總將保持中立。
- 3.4 嚴禁基於族裔、性別、語言、宗教、政治或任何其他理由對任何國家、私人或群體作出任何類別的歧視，如有違犯者，可被暫停會籍或驅逐出會。
- 3.5 香港足總的會員數目不限。

第 4 條**從屬關係**

- 4.1 香港足總從屬於亞洲足協及國際足協，亦從屬於東亞足協及港協暨奧委會。
- 4.2 若本章程細則的條文與亞洲足協或國際足協的規程及規例有所抵觸，則應用第4.2.1條至4.2.4條所述文件（優先性按該順序遞減），如有抵觸，則以第4.2.1條所述文件為準：
- 4.2.1 國際足協的規程；
- 4.2.2 國際足協的規例；
- 4.2.3 亞洲足協的規程；及
- 4.2.4 亞洲足協的規例。
- 4.3 香港足總及其會員須遵照國際足協理事會發出的競賽規則進行英式足球運動。只有國際足協理事會可制訂及修改競賽規則。
- 4.4 球員地位及轉會條文將按照載於香港足總的球員地位及轉會規例有關期間所適用於的國際足協規例，受董事會規管。

第 5 條**章程細則修訂的適用性**

- 5.1 除根據獲有權表決並出席議會的會員的 75%所通過決議進行，否則不得修訂章程細則，除非另有明確述明，則作別論。
- 5.2 如有表決權會員擬對本章程細則或其任何部分提出修訂，須於任何預定會員大會舉行前至少 42 天，向行政總裁發出書面通知。
- 5.3 若行政人員、董事會、上訴委員會、紀律委員會、理事、任何常務委員會或香港足總委任的任何其他屬下委員會已正式組成、選舉或委任產生，有關機構真誠作出的作為均屬有效，即使有關機構的組成、選舉或委任有任何欠妥之處亦然。

第 6 條

印章及章程細則範本的適用性

- 6.1 董事會須訂定穩妥保管印章的措施，使用該印章須經董事會批准；每份須蓋上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主席簽署，並由行政總裁或一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而委派制的其他人加簽。
- 6.2 若本章程細則並無將《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附表 3 所載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排除或變通，則該等章程細則範本在適用範圍內，即為香港足總的章程細則，適用的方式及範圍猶如該等規例是載於本章程細則一樣。

第三章

會員

第 7 條

會員

- 7.1 香港足總的會員，須從屬於香港足總，並按照本章程細則獲收納成為會員。會員、球員、人員及其正式授權代表，均須受香港足總章程細則、規則及其他規則、守則及規例規限及約束。會員可包括聯賽球會、地區體育協會、聯賽代表、球員團體、裁判團體、教練團體及其他代理機構，只要能符合第 8 條列出的會員準則即可。
- 7.2 香港足總會員的規程及規例，必須獲得香港足總董事會批准。
- 7.3 香港足總的會員，可就其成員有關的事宜作出獨立決定，不受外間機構影響。
- 7.4 若可令任何球賽或比賽的公正性有可能受到損害，則參與任何聯賽球會的管理、行政或體育表現的自然人或法人，均不得直接或間接控制、操縱、管理或支配其他聯賽球會。
- 7.5 會員的責任是有限的。
- 7.6 在香港足總一旦清盤時，每個會員在仍為會員時或於其後一年後，承諾會為香港足總資產作捐款，以支付香港足總在其終止會籍前所簽訂的欠款和債務、清盤時與及分擔人調整彼此之間的權益的成本、費用及開支。可能需要金額不超過\$ 1,000.00。
- 7.7 香港足總的會籍分為兩類：有表決權會員及無表決權會員。
- 7.7.1 有表決權會員有權在會員大會上投票，而且是唯一一類有權在會員大會上投票的會員。有表決權會員再分為兩類：(a) 聯賽球會及(b)從屬會員。若聯賽球會不再參與香港足總組織的球賽，其將自動成為無表決權會員但有權根據第 8.1 及 8.2 條重新申請成為有表決權會員。
- 7.7.2 無表決權會員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但無權在會員大會上投票。
- 7.8 香港足總的會籍不可轉讓。

第 8 條

收納會員程序

- 8.1 會籍的條款及細則，將按照本章程細則所列出規定決定。任何法人或自然人如擬成為有表決權會員，應向行政總裁或會長提出書面申請。如申請人是法人，有關申請須包括以下項目（如適用）：
- 8.1.1 申請人的規程及規則文本，有關規程及規則必須在法律上有效，並必須獲得董事會批准；
- 8.1.2 關於申請人位於香港並在香港註冊的聲明書；
- 8.1.3 關於申請人及其成員及人員須遵守國際足協及亞洲足協的規程及規例、香港足總章程細則及競賽規則的聲明書；
- 8.1.4 關於申請人的獨立性及須以會員身份作出表決時可自主作出決定及行使獨立權力的聲明書；
- 8.1.5 申請人的人員及獲授權代表名單；

- 8.1.6 關於申請人以致力發展足球作為基本宗旨或申請人為足球運動提供重要服務及利益的聲明書；及
- 8.1.7 概述有關申請人的擁有權、結構及控制機制的聲明書。
- 8.2 董事會應要求議會收納或不收納申請人成為有表決權會員。
- 8.3 有表決權會員，一經收納，必須確保符合第 8.1 條所列出的準則，並於董事會提出要求時提供符合準則的證明。
- 8.4 任何法人或自然人如擬成為無表決權會員，應向香港足總秘書處提出申請，並提供董事會不時要求的文件。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將申請人收納為無表決權會員。

第 9 條

足球論壇

- 9.1 基於協助議會決定是否收納新的有表決權會員，第 8.1 條下的新申請人可先獲董事會收納成為足球論壇成員，足球論壇可討論所有足球事宜的議題，並可向議會提出意見及建議。足球論壇將於議會即將舉行之前舉行會議。任何人士或組織如擬進入足球論壇，必須對足球發展有主要興趣或為足球運動提供重要服務。被收納成為足球論壇成員至少三個月後，足球論壇成員才可向董事會提出申請，申請成為有表決權會員及加入議會。為免生疑問，足球論壇成員應根據第 8.4 條或第 9.1 提出申請後才能成為無表決權的會員或有表決權的會員。

第 10 條

會員權利及義務

- 10.1 在獲接納成為香港足總會員後，有關會員將立即：
- (a) 有權享有香港足總的利益及特權，包括經濟利益分派及有權進入議會的權利，以及有機會在董事會選舉中提名其代表；
 - (b) 有責任繳付年內須付的所有款項、費用、會費；
 - (c) 受香港足總的章程細則、規則及其他規則、守則及規例約束；
 - (d) 參與香港足總舉辦的比賽（如該會員是聯賽球會）；及
 - (e) 可行使章程細則產生的所有其他權利。
- 10.2 會員應有（其中包括）以下義務：
- (a) 於任何時間均須充分遵守國際足協、亞洲足協及香港足總的規程、規例、指令或決定，並確保有關規程、規例、指令及決定亦獲得其會員尊重；
 - (b) 確保選出其決策機構；
 - (c) 參與香港足總舉辦的比賽及其他體育活動（如屬適當）；
 - (d) 繳付會費；
 - (e) 尊重國際足協理事會制訂的競賽規則，並通過法定條文確保競賽規則亦獲其成員尊重；
 - (f) 確保涉及會員或其任何成員與國際足協、亞洲足協或香港足總的規程、規例、指令或決定有關的爭議完全根據國際足協、亞洲足協及香港足總的有關仲裁庭的司法管轄權裁決，並禁止向任何法庭提出追索；
 - (g) 將會員的任何規程及規例的修訂，及其人員或授權簽署人（有權與第三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協議的人）名單通知香港足總；
 - (h) 不可與並非香港足總承認的實體或被暫停會籍或驅逐出會的會員維持任何體育性質關係；

- (i) 遵從忠誠、行事持正及良好體育行為等原則，藉以表現公平競技精神；
- (j) 運作成員登記冊，並須定期更新；及
- (k) 充份遵行國際足協、亞洲足協及香港足總的規程及其他規例所產生的所有其他責任。

任何會員如有違反任何責任，均會受到董事會（或其委員會）的制裁，董事會（或其委員會）可：

- 10.2.1 永久、無限期或在特定期間暫停該會員會籍；
- 10.2.2 對該會員進行罰款；
- 10.2.3 公開指責、譴責該會員；
- 10.2.4 向該會員收取所有與其被指控違規而進行的聽證會相關的及連帶費用；
- 10.2.5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命令該會員公開其項目；及/或
- 10.2.6 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對該會員採取或不採取其它措施。

第 11 條

暫停會籍、驅逐出會及會員辭任

- 11.1 若任何會員被裁定在初次申請、任何其後會籍續期申請或根據第 8.3 條要求提供任何證據中作出嚴重失實陳述，董事會可暫停其有表決權會員之會籍。如獲得出席會員大會並有權表決的會員簡單多數（即 50%加一）通過，將可追認有關暫停或恢復有表決權會員的會籍。
- 11.2 如有以下情況，議會可將有關有表決權會員驅逐出會：
 - (a) 會員未有履行其財務義務；或
 - (b) 會員嚴重違反本章程細則，國際足協、亞洲足協或香港足總的規程、規例、指令及決定。

如屬驅逐出會，會員大會必須獲得出席會員大會並有權表決的會員絕對多數（即 50%加一）通過，方屬有效。

- 11.3 任何會員如擬辭任香港足總會籍及不參加聯賽或下一個球季，須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球季展開之前至少一個月提出；若未有按此規定作出，有關會員須繳付董事會釐定的下一個球季未清繳款項及承擔其他義務。任何被暫停會籍或驅逐出會的會員仍須繳付到期未付款項、費用、會費或金錢，而董事會可以在應付予有關會員的款項中扣除有關會員須付予香港足總的款項、罰款、費用或其他金額。
- 11.4 費用、付款、會費或其他徵費，將由董事會於每個球季釐定，並將其通知會員。
- 11.5 任何暫停無表決權會員香港足總會籍或將無表決權會員驅逐出會的決定乃根據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董事會須就有關決定向該無表決權會員提供書面理由。若該無表決權會員希望對董事會的決定提出質疑，該會員必須在董事會向該無表決權會員提供其書面理由的日期起計七日內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質疑通知書。然後，董事會應將是否暫停該無表決權會員香港足總會籍或將該無表決權會員驅逐出會的審議事項及決議列入下一屆週年大會的議程內。為免生疑問，即使無表決權會員依據第 11.5 條提交了針對其被暫停會籍和驅逐出會的書面通知，該無表決權會員仍應保持被暫停會籍直到暫停會籍或驅逐出會（看情形而定）的決定被議會正式追認或撤銷。

第 IV 章

終身名譽會長、名譽會長及名譽副會長

第 12 條

- 12.1 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間不時委任任何對香港足總提供寶貴服務的人士成為終身名譽會長。於任何時間，只可有不多於一人出任終身名譽會長之職，任期無限，直至董事會另行決定為止。任何如此委任的人士有權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特權，但毋須繳付任何會費或履行會員的責任，而有關人士亦無權對香港足總事務的管理發言，或在董事會或議會會議上表決。

第 13 條

- 13.1 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間不時委任任何對香港足總作出重大財務貢獻或實物貢獻的人士成為名譽會長。於任何時間，可有任何人數的人士出任名譽會長之職，任期兩年。任何如此委任的人士有權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特權，但毋須繳付任何會費或履行會員的責任。名譽會長可參與議會及加入辯論，但無權作出表決。名譽會長無權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獲得邀請，則作別論。

第 14 條

- 14.1 董事會有權於任何時間不時委任對香港足總提供寶貴服務的人士成為名譽副會長。於任何時間，只可有不多於五人出任名譽副會長之職，任期兩年。任何如此委任的人士有權享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特權，但毋須繳付任何會費或履行會員的責任。在任期終結時，董事會可再度委任有關人士。名譽會長可參與議會及加入辯論，但無權作出表決。名譽副會長無權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獲得邀請，則作別論。

第 V 章

組織

第 15 條

香港足總的機構

- 15.1 議會是香港足總的最高權力及立法機構，由會員代表組成（第 16-22 條）。
- 15.2 董事會是香港足總的執行機構，並由會長、主席及董事組成（第 24-28 條）。
- 15.3 在董事會執行職務上，工作組、常務委員會及專責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協助。有關工作組及委員會的職責、組成及職能已於本章程細則及董事會就此制訂的特別規例界定。
- 15.4 行政總裁應有一支理事行政團隊，兩者將組成香港足總的行政機構。
- 15.5 香港足總的司法委員會是紀律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
- 15.6 以上第 15.1 至 15.5 條所述的香港足總機構成員應以在不受任何外來影響的情況下根據本章程細則通過選舉或委任方式產生。

A.

第 16 條

議會

- 16.1 議會會議應為香港足總的週年大會或其他會員大會。
- 16.2 每名會員的不多於兩名代表有權出席每個會員大會，但每名有表決權會員只有一名代表可以就每項決議行使表決權。
- 16.3 董事會會長將主持及管理議會（遵照本章程細則及議會的常規進行），但無任何表決權。董事及行政總裁有權出席會員大會，但並無任何表決權，其出席只作諮詢及提供意見。
- 16.4 終身名譽會長、名譽會長及名譽副會長可參與議會，並可參與辯論，但無權作出表決。

第 17 條

週年大會

- 17.1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員大會外，香港足總每年另須舉行一次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週年大會。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決定的地點舉行。每曆年須至少舉行一次週年大會。香港足總必須在其釐定財政年度時所參照之會計參照期結束後九個月內舉行週年大會。
- 17.2 議事程序有關的所有文件（包括香港足總上年度財務報表、會長年度演詞、董事會／行政總裁的年度報告）文本，須於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 21 天送交所有會員。
- 17.3 會長將編製週年大會的議程。
- 17.4 週年大會的事務應包括：
- 17.4.1 宣讀召開週年大會的通知；
- 17.4.2 審議董事會提出暫停任何會員的會籍或將任何會員驅逐出會的建議，並作出表決；

- 17.4.3 仔細研究及接納或拒絕週年大會上代表每名會員人士的書面資歷。有關資歷須以會員的正式用箋編製；
 - 17.4.4 審議上次週年大會及其後任何會員大會的會議紀錄；
 - 17.4.5 省覽香港足總會長的年度演詞；
 - 17.4.6 審議董事會上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或行政總裁編製的年度報告；
 - 17.4.7 審議香港足總上一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年度賬目；
 - 17.4.8 審議及通過對本章程細則提出的任何建議修訂；
 - 17.4.9 審議列入週年大會議程的有表決權會員的建議，但有關建議必須於週年會員大會日期不少於 42 天前送達行政總裁；
 - 17.4.10 作出審議，並由議會向香港足總董事會提交建議；及
 - 17.4.11 收納新會員。
- 17.5 每次週年大會的會議紀錄，須於每次週年大會完結後 30 天內，在香港足總辦事處供會員查閱，並須於有關期間內送交會員傳閱。

第 18 條

會員大會

- 18.1 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召開會員大會，並須載明議程。
- 18.2 按照該條例第 566 條的規定，如代表全體有權在會員大會上表決的會員總表決權最少 5% 有表決權會員提出書面要求的董事會須召開會員大會，而有關要求須述明議程的項目，如未有按規定召開會議，將由提出要求的有表決權會員召開會員大會。
- 18.3 如需在議會上通過特別決議，須於該會員大會日期至少 14 天前，將會議地點、日期及議程通知會員。

第 19 條

會議通知

週年大會

- 19.1 如召開週年大會，須向所有會員發出至少 21 天通知。

會員大會

- 19.2 如召開週年大會以外的其它會員大會，須向所有會員發出至少 14 天通知。
- 19.3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會員發出會員大會通知，或任何會員沒有接獲會員大會通知，均不使有關會員大會的議事程序失效。

董事會會議

- 19.4 行政總裁必須以書面召開董事會會議以通知每名董事，有關通知須於會議舉行之前至少五天送抵，如屬緊急事宜，則須給予 48 小時的通知。

常務委員會及司法委員會

- 19.5 常務委員會或司法委員會會議或聆訊必須由總幹事（或其授權的任何人）以書面召開，及不遲於該會議或聆訊前第三個工作天中午所有常務委員會或司法委員會成員（視乎情況而定）作出通知。

第 20 條**法定人數****週年大會及會員大會**

- 20.1 在任何會員大會上，除非有法定人數的會員出席，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如 25%有權表決的有表決權會員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
- 20.2 若未能根據第 20.1 條達致法定人數，須於第一次會員大會後 24 小時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除非議程上有任何項目提出對本章程細則作出修訂、董事選舉或將會員驅逐出會，否則第二次會員大會將無須法定人數出席。

董事會會議

- 20.3 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應為五人。

常務委員會及司法委員會

- 20.4 紀律委員會及上訴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應為三人。
- 20.5 財務及策略委員會、組織發展委員會、技術及競技委員會及裁判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應為三人。審計委員會的會議，法定人數應為二人。

第 21 條**會員大會的表決權**

- 21.1 在會員大會上，每名有表決權會員可投一票，並須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為免產生疑問，除了有表決權會員外其他類別會員一概無權在會員大會上投票。除選舉外，表決方式將由會長決定，一般以舉手方式表決。
- 21.2 如獲得超過 50%出席的有表決權會員表決贊成，普通決議將獲得通過。
- 21.3 與本章程細則修改（具體而言，如有關議會及董事會會籍及一般管治及憲制性章程細則修改）有關的決議，須至少獲得 75%出席的有表決權會員表決贊成。

第 22 條**選舉**

- 22.1 選舉應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並按照選舉守則進行。
- 22.2 任何人士如須獲選，必須在會員大會上由有表決權會員通過普通決議選出。
- 22.3 若某一類別董事的候選人人數多於空缺職位數，將進行多輪投票，在每一輪投票中獲票最少的候選人將被淘汰直到候選人人數和空缺職位數相同，但若在任何一輪投票中某一候選人所獲票數達致絕對多數，該候選人即告立即當選。就第 21.1 條而言，有表決權會員於每一個類別的董事的每一個空缺職位擁有一票。

第 23 條**會議紀錄**

- 23.1 行政總裁或其委派的秘書須負責每個會員大會的會議紀錄工作。會議紀錄須於下一個會員大會批准。

B.

第 24 條

董事會

24.1 香港足總的管理及控制，將歸屬於董事會，而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每名董事在會員大會上由有表決權會員選出：

24.1.1 香港足總會長。會長最多只可出任四次任期（每次任期最長四年）；

24.1.2 香港足總主席。會長最多只可出任兩次任期（每次任期最長四年）；

24.1.3 四名與球會有聯繫的董事。每名與球會有聯繫的董事須與一個聯賽球會有所聯繫，及最多只可出任兩次任期（每次任期最長四年）；及

24.1.4 五名與球會無聯繫的董事。與球會無聯繫的董事須獨立於所有聯賽球會，而且不得在任何聯賽球會享有任何權益或擔任任何職位。該等與球會無聯繫的董事最多只可出任兩次任期（每次任期最長四年）。

就本第24.1條而言：

(i) 董事的服務「任期」指該名人士出任董事的任何時期，即使有關期限少於四年亦然；及

(ii) 除非在選舉該名董事的決議內另有訂明及在不違反第 26.2 條的情況下，「每次任期最長四年」指董事任期應自其被選出之會員大會後立即開始，並於四年後舉行選舉之會員大會後立即屆滿。

24.2 第 45.1 條所規定的過渡性條文將適用於 2015 年、2019 年及 2021 年的選舉會員大會。

24.3 在不違反第 45.1 條的情況下，若任何董事的董事會任期次數已達第 24.1 條所述的上限，有關董事將不具資格再度參選董事，但下列情況例外：

24.3.1 與球會有聯繫的董事或與球會無聯繫的董事有資格參加會長或主席之選舉，而在確定該等董事最多可擔任會長或主席的任期次數時，該等董事以與球會有聯繫的董事或與球會無聯繫的董事身份（視情況而定）完成的任何任期不應計算在內；及

24.3.2 主席有資格參加會長之選舉，而在確定其最多可擔任會長的任期次數時，該名董事以主席或董事身份完成的任何任期不應計算在內。

24.4 董事會成員不得同時出任香港足總司法委員會成員。

24.5 董事會須由董事會指派其中一名成員出任義務司庫，並主持財務及策略委員會。

24.6 除第 24.1.1 至 24.1.4 條載述的董事會成員外，董事會亦可委任特別顧問，任期不可超過四年，並可於任何時間免任，有關特別顧問須在足球、政府、商業或其他範疇提供協助及指引。特別顧問不可在董事會或議會會議上表決。前任董事可出任特別顧問，而特別顧問亦可獲再度委任。

24.7 董事會可不時就香港足總的日常管理及行政事宜而將其部分或全部職能及權力轉授予行政總裁，有關既授權力如下：

24.7.1 審批、委任及開除年薪或每年費用少於 500,000 港元的職員及顧問；

24.7.2 審批所有議定預算項目及非預算項目的支出，金額上限為 500,000 港元；

24.7.3 審批關於及包括香港足總行政及建築物營運合約的完成工作，有關合約的每年價值上限為 500,000 港元；

24.7.4 磋商重大合約，並提交董事會最終追認；

- 24.7.5 將其本身權力分判或轉授予香港足總的僱員或理事。
- 24.8 董事會具有整體責任作出所需作為及行使所需香港足總權力，藉以推行第 2.2 條所載的香港足總宗旨 (而有關於作為及權力並未具體規定由議會作出或行使)，以達致下列目的具體如下：
- (a) 確保達致或推行策略目標及政策；
 - (b) 按視作必要或方便的條款聘任香港足總員工；
 - (c) 提出須由議會表決通過的本章程細則修訂建議；
 - (d) 開立及運作銀行賬戶；
 - (e) 徵收會費及其他費用，及進行會員登記；
 - (f) 根據第 9.1 及 30.1 條委任常務委員會及屬下委員會成員，並界定職權範圍；
 - (g) 將任何事宜提交常務委員會、董事會屬下委員會或行政總裁處理；及
 - (h) 不時採納和修訂規則、規例、常規、操守守則、道德規範、紀律守則、選舉守則，以及本章程細則內未訂明須要議會批准才能採納或修訂的香港足總所有其他相關規則或規例。
- 24.9 董事會應於本身成員中選出一或兩名董事出任副主席。與球會有聯繫的董事及與球會無聯繫的董事均有資格參選副主席。
- 24.10 會長是香港足總的首長，他的權力及職責如下：
- (a) 在任何情況下（尤其是在國際足協、亞洲足協、港協暨奧委會及國際組織中）代表香港足總；
 - (b) 主持議會及擔任議會的主席；
 - (c) 確保議會及董事會通過的決定得以實施；及
 - (d) 就其在國際足協、亞洲足協、港協暨奧委會及國際組織中代表香港足總進行的投票及行動，諮詢董事會的意見並遵從董事會的決定。
- 24.11 主席是香港足總董事會的主席，負責領導和管理董事會、獲得董事會成員及持份者的支持和信心，並投入充分時間處理香港足總事務。主席有下列額外權力及職責：
- (a) 在董事會會議上，如就某項建議所投的支持和反對票數均等，主席可投決定票；
 - (b) 若會長缺席或無法參加會議，主席應暫代及履行會長職責；
 - (c) 主席應將其知悉的所有指稱或據稱違反道德規範的行為直接提交給紀律委員會主席。
- 24.12 若主席缺席或無法參加會議，副主席應暫代及履行主席職責。如有多於一名副主席可以並且願意擔任此角色，董事可以選擇其中一位副主席暫代及履行主席職責（包括第24.11 (b)所述的由主席暫代及履行會長職責的職責）。
- 24.13 若會長、主席及副主席均缺席或無法履行有關職責（包括暫代及履行另一個人所涉及的職責），參與的董事們應在他們之間選出其中一人履行有關職責。
- 24.1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總幹事，如此獲委任的總幹事亦可由董事會免任。如該條例或本章程細則中的任何一個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須由或須對秘書及一名董事作出，該事項則不得以由身兼董事及／或代秘書的人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第 25 條**董事會選舉**

- 25.1 香港足總董事會將於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並按照選舉守則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 25.2 在會員大會上有表決權的會員，可於舉行董事會選舉的會員大會前不少於 40 天並不多於 60 天，提名及和議香港足總董事會選舉的候選人，但：
- 25.2.1 動議的有表決權會員及和議的有表決權會員的主席及／或秘書／總幹事須簽署提名表；
- 25.2.2 獲提名人須出席該會員大會，並接受提名；及
- 25.2.3 在董事會內，任何會員無權由多於一名代表出任董事。
- 25.3 會長或主席職位的候選人，可以是獨立人士或議會內任何有表決權會員的代表。
- 25.4 任何人士不會因年屆 70 歲或其他年歲而不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董事亦不會因年屆 70 歲或其他年歲而須卸任其職。
- 25.5 在不違反第 45.1 條的情況下，
- 25.5.1 董事會應自 2019 年起每兩年召開一次會員大會作為選舉會員大會，並於召開有關會員大會的通知上訂明有關會員大會的性質為選舉會員大會；
- 25.5.2 僅就董事有關委任、輪值退任及重選而言，董事應分為兩組，即「A 組」和「B 組」。A 組應由會長、主席、兩名與球會有聯繫的董事及兩名與球會無聯繫的董事組成。B 組應由兩名與球會有聯繫的董事和三名與球會無聯繫的董事組成；
- 25.5.3 每一名董事應依據第 25.5.2 條的規定及選出相關董事的決議被相應分配到 A 組或 B 組；及
- 25.5.4 在每次選舉會員大會上 A 組或 B 組董事應輪流退任職位，次序是 A 組董事在 2019 年舉行的選舉會員大會上退任後，然後 B 組董事於兩年後舉行的選舉會員大會上退任。在 B 組董事退任後的選舉會員大會上，董事退任周期將以 A 組董事將重新開展。

第 26 條**資格取消及空缺**

- 26.1 若董事會有任何董事身故、辭任、取消資格或根據第 26.3 條停任董事職位，董事會將出現空缺。
- 26.2 董事會可召開會員大會，藉以填補有關空缺，或推遲有關委任，直至週年大會為止。若某名董事獲選出以填補有關空缺，其首個董事任期應為該離職董事剩餘的任期。
- 26.3 若董事有下述情況，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 (i) 未得有表決權會員以普通決議方式同意而擔任香港足總的任何其他獲利的崗位；或
 - (ii) 破產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
 - (iii) 由於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IVA 部作出的取消資格令被禁止出任董事；或
 - (iv) 患精神病或精神不健全；或
 - (v) 以書面通知向董事會辭去董事職位；或

- (vi) 直接或間接在與香港足總所訂立的任何合約中有利害關係，但未有以該條例第 536 條所規定的方式宣布其利害關係的性質；或
- (vii) 在世界上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有刑事紀錄（交通罪行例外）；或
- (viii) 在出任董事前須作出的聲明書中提供任何虛假資料；或
- (ix) 作出嚴重不當行為，如參與影響球賽賽果或嚴重違反操守守則；或
- (x) 作出令足球運動或香港足總蒙羞的行為。

26.4 若董事之間對是否應依據第 26.3 條停任某名董事職位有任何爭議，不少於三分之二於有關時候的全體董事（牽涉爭議之董事不計再內，該名董事不得投票或被計算入該項董事會決定之法定人數一部分）作出的裁定。但該名董事有權依據第 36.2 條就該項決定向仲裁庭提起上訴，而仲裁庭的決定應作為有關爭議的最終及決定性裁定。

第 27 條

董事會會議

- 27.1 董事會須每年至少舉行六次會議。
- 27.2 行政總裁（或（在其委任前或其缺席時）會長）須召開董事會會議並編製議程。董事會每名成員有權提出列入議程的項目。
- 27.3 董事會會議不應以公開形式舉行。董事會可邀請第三方出席，但無權作出表決。
- 27.4 任何董事不得在其有利害關係的與香港足總建議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而該項交易、安排或合約就香港足總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或其產生的任何事宜有關之任何董事會決定作出表決或被計算入法定人數一部分。有關董事必須根據該條例第 536 條在任何董事會會議進行之前申報有關利害關係，有關董事可能被要求離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可基於違反此第 27.4 條而暫停董事職務，並可（在不違反有關法律的情況下）宣佈有利害關係董事曾作出表決的任何決議無效。

第 28 章

董事會的決定及決議

- 28.1 除非另有述明，董事會的決定須由出席並表決的董事中簡單多數表決通過。
- 28.2 董事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或董事會書面決議內列明的董事會決議及決定對所有裁判、聯繫組織及聯賽球會及其會員均具約束力，直至按以下方式撤銷或變更為止：
 - 28.2.1 在任何其後董事會會議由出席並表決的董事三分二多數表決通過，並須於該董事會會議議程上明確列出有關撤銷或變更事宜；或
 - 28.2.2 在會員大會上由出席並表決的有表決權會員大多數表決通過。
- 28.3 經當時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應為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上通過一樣。

C.

第 29 條

常務委員會

- 29.1 在董事會執行職務事宜上，常務委員會須提供意見及協助。常務委員會有關職責、組成及職能，將於本章程細則列載，或由董事會決定。於在本章程細則生效當日，常務委員會如下：紀

律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財務及策略委員會、組織發展委員會、技術及競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和裁判委員會。若董事會應為必須或適合，董事會有權成立任何新的常務委員會。

第 30 條

屬下委員會

- 30.1 董事會有權絕對酌情決定委任屬下委員會，每個屬下委員會由董事會委任的人士組成。屬下委員會須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須遵照及應用香港足總章程細則行事。屬下委員會須將建議方案及推薦建議提交董事會，但無權代表香港足總作出或接受決定，如未獲得董事會授權，亦不得作出任何公開聲明或公佈。

D.

第 31 條

司法委員會

- 31.1 香港足總的司法委員會如下：
- (a) 紀律委員會；及
 - (b) 上訴委員會。
- 31.2 有關委員會的責任及職能，將於香港足總紀律守則予以規定。
- 31.3 任何聯賽球會或董事會的成員不可出任任何司法委員會的成員。

第 32 條

紀律委員會

- 32.1 紀律委員會由主席、副主席及認為所需人數的成員組成。紀律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須具備法律資格。
- 32.2 紀律委員會的職能及職責須受香港足總的紀律守則管轄，該委員會只能根據紀律守則通過決定。
- 32.3 紀律委員會可對會員、人員、球員、聯賽球會及球賽及球員代理人宣佈本章程細則及紀律守則等文件所載的制裁。

第 33 條

上訴委員會

- 33.1 上訴委員會由主席、副主席及認為所需人數的成員組成。上訴委員會的主席及（如屬可行）副主席須具備法律資格。
- 33.2 上訴委員會的職能須受香港足總的紀律守則管轄，該委員會只能根據紀律守則通過決定。
- 33.3 上訴委員會負責對紀律委員會所作決定提出的上訴進行聆訊，而上訴委員會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第 34 條

紀律措施

- 34.1 紀律措施已於紀律守則列載，並符合國際足協規程，包括如下：
- 34.1.1 對自然人及法人而言：警告、譴責、罰款及退還獎項；

- 34.1.2 對自然人而言：警告、驅逐及停賽，禁止在更衣室或替補球員席出現，禁止進入球場，禁止參與任何足球有關的活動；及
- 34.1.3 對法人而言：轉會禁令、無觀眾下進行比賽、在中立地點進行比賽，禁止在特定球場比賽、球賽賽果作廢、驅逐、沒收、扣除分數及／或降至下一組比賽。

第 35 條

司法管轄權

- 35.1 除非國際足協的章程細則及規例另外有明確規定，否則香港足總、其會員、球員、人員、球賽代理人及球員代理人將會根據（各自有關及適用的）國際足協、亞洲足協或香港足總的規程、規例、規則及／或章程細則解決爭議或分歧。
- 35.2 本章程細則內，凡提述「內部爭議」是指爭議各方均屬於香港足總或參與香港足總組織的球賽（包括其中一方乃香港足總）的爭議，而凡提述「國際爭議」是指爭議其中一方或多方乃屬於不同協會或聯盟（或是國外協會或聯盟）的爭議。香港足總對內部爭議均具司法管轄權。國際足協對國際爭議具有司法管轄權。

第 36 條

體育仲裁法庭及仲裁庭

- 36.1 按照國際足協規程的有關章程細則，對國際足協、亞洲足協或香港足總的最終及具約束力決定提出的任何上訴，均須專屬地提交到體育仲裁庭以作上訴，而體育仲裁庭將會根據有關體育的仲裁守則最終解決爭端。上訴時限為受到有關上訴的決定的通知後 21 天。屬於香港足總的爭議方無權向體育仲裁庭就違反競賽規則、以四場為限或三個月為限的停賽、或由協會或聯盟獨立及正式組成的仲裁庭（如香港足總的仲裁庭）所通過的決定提出上訴。香港足總應確保其本身及香港足總的會員、球員、人員以及球賽及球員代理人均會全面遵行國際足協或體育仲裁庭通過的任何最終決定。
- 36.2 香港足總應設立仲裁庭，董事會應制定關於該仲裁庭組成、管轄權及程序規則的特殊規例。
- 36.2.1 若董事會未制定前述特殊規例，或前述特殊規例沒有排除或更改 HKIAC 本地仲裁規則，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仲裁庭將在最大限度內採納並使用 HKIAC 本地仲裁規則。
- 36.2.2 除非規則有另外規定，香港足總、會員、運動員、人員、球賽代理人及球員經紀人之間、而不屬於（如第 31.1 條所述）香港足總司法委員會管轄範圍、就本章程細則、規則或香港足總其它任何規則、守則、規例（包括其存在性、有效性、詮釋、執行、違反及終止或任何與違反因其產生或與其相關的非合約義務的爭議）而產生的或與其相關的爭議、爭端、分歧及索賠，及所有內部爭議，都應依據董事會的特殊規例（若該特殊規例未被制定，在不違反本章程細則的前提下，（依據 HKIAC 本地仲裁規則）仲裁通知被提交時當時有效的 HKIAC 本地仲裁規則將適用）提交到仲裁庭通過仲裁方式最終解決。
- 36.2.3 本第 36.2 條仲裁條款適用的法律應為香港法律。
- 36.2.4 仲裁座應為香港。
- 36.2.5 仲裁員的數目應根據董事會的特殊規例（如有）確定，如果特殊規例未有決定，仲裁員數目應為一。
- 36.2.6 除非仲裁員與各方另行決定，仲裁程序應以英語進行。
- 36.2.7 《仲裁條例》（第 622 章）附表 2 的全部條文不適用於第 36.2 條下之任何仲裁。

第 37 條

道德規範

- 37.1 主席有責任直接將其得悉的指稱或據稱違反道德規範事宜提交紀律委員會主席。
- 37.2 任何受委屈方可將指稱違反道德規範事宜提交紀律委員會主席。
- 37.3 紀律委員會有權：
- (a) 調查、決定、提出及聆訊對任何會員、會員代表或代理人、運動員、聯賽球會人員及球賽人員提出的投訴；
 - (b) 按紀律委員會決定的方式聆訊有關事宜；及
 - (c) 安排被投訴會員或其僱員、球員、主席、董事、人員、代表、代理人或球賽人員出席。
- 37.4 紀律委員會的聆訊須以閉門方式非正式進行，並須循簡易程序進行。紀律委員會有權對被裁定違反道德規範的會員、其代表、代理人、球員、聯賽球會人員及球賽人員施加制裁，並訂明最高刑罰如下：
- 37.4.1 任何球季的首次違規，刑罰不超過 5,000 港元；及
 - 37.4.2 同一球季的其後違規，刑罰不超過 25,000 港元。
- 37.5 若違反道德規範亦屬於違反規則，紀律委員會亦可暫停有關會員、代表、代理人、球員、聯賽球會人員及球賽人員的任何或一切足球有關活動。

第 VI 章

財務

第 38 條

- 38.1 香港足總的財政期間應為一年，於每年 7 月 1 日開始，並於翌年 6 月 30 日終結。
- 38.2 香港足總的收入及支出，須能達致平衡，日後的債務須通過儲備金保證。
- 38.3 行政總裁連同核數師須負責編製香港足總的年度綜合賬目。

第 39 條

收入

- 39.1 香港足總的收入，應由以下項目具體產生：
- (a) 會費；
 - (b) 權利銷售（包括贊助）所產生的收入；
 - (c) 認可機構制訂的罰款；
 - (d) 球賽徵費；
 - (e) 足球發展資助；及
 - (f) 其他捐款及收入。

第 40 條

支出

- 40.1 香港足總負責：
- (a) 預算規定的支出；
 - (b) 議會核准的其他支出及董事會在其權力範圍內有權產生的支出；及
 - (c) 香港足總貫徹宗旨產生的所有其他支出。

第 41 條

獨立核數師

- 41.1 核數師應在週年大會上由議會委任，須按照適當會計原則審核財務及策略委員會核准的賬目，並將報告提交議會。核數師的任期為一個財政期間，有關委任可以續期。

第 42 條

會費

- 42.1 會費須於董事會訂明的日期繳付。新會員的有關年度年費，須於收納有關會員的會員大會結束後 30 天內繳付。
- 42.2 議會須依據董事會的建議釐定會員的年度年費金額。
- 42.3 同一類別的所有會員應支付相同的會費金額。

第 VII 章

超級聯賽

第 43 條

轉授權力

- 43.1 稱為超級聯賽的聯賽球會聯賽將會組成。
- 43.2 香港足總應將超級聯賽會員球會舉辦任何足球比賽的權利授予將會成立以管理超級聯賽的新公司。

第 44 條

成立超級聯賽

- 44.1 新的超級聯賽將根據本章程細則列出的原則成立及營運。

第 VIII 章

過渡性條文

第 45 條

過渡性條文 – 董事會

- 45.1 儘管本章程細則內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以下條款應適用於 2015 年舉行的選舉會員大會：
- 45.1.1 所有董事應於該選舉會員大會上退任，但有資格重選連任；
- 45.1.2 應被選舉的董事應分為六類：會長（一位）；主席（一位）；A 組與球會有聯繫的董事（兩位）；B 組與球會有聯繫的董事（兩位）；A 組與球會無聯繫的董事（兩位）；及 B 組與球會無聯繫的董事（三位）。每位候選人只能參與第 45.1.2 條所列舉的六類中其中一類董事的選舉；
- 45.1.3 在上述於 2015 年的退任及重選連任後及根據第 25.5.4 條，被分配到 A 組的董事應於 2019 年舉行的選舉會員大會退任，而被分配到 B 組的董事應於 2021 年舉行的選舉會員大會退任；
- 45.1.4 在該選舉會員大會上所選出的每名 B 組董事的任期最長為六年至 2021 年；
- 45.1.5 在根據第 24.1 條計算任期次數上限時，香港足總的全部現任董事（包括會長及主席）應被視為於 2011 年第一次獲選為董事、會長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及
- 45.1.6 若在 2015 年選舉之後董事會有任何空缺，董事會應再召開一次選舉會員大會以填補相應空缺。

第 46 條

過渡性條文 – 會員

- 46.1 在本章程細則生效當日及就第 7.7 條而言，現有會員應作如下分類：
- 46.1.1 參與球賽的現有正式會員將會成為有表決權會員（聯賽球會）；
- 46.1.2 未有參與加球賽的現有正式會員將會成為有表決權會員（從屬會員）；及
- 46.1.3 現有聯繫會員將會成為無表決權會員。
- 46.2 在本章程細則生效當日（儘管規則內有任何相反的規定），並無現有榮譽會員、設施會員、公司會員及競爭會員。